

穗环管影（番）〔2023〕3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学城校区）建设项目 装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研究院）（12440000455860373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学城校区）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学城校区）建设项目装修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申报内容为年从事生物学实验17100例。该工程占地面积6097.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294平方米，使用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医科楼A区的第1至第6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2台、核磁共振仪4台、质谱仪24台、生物安全柜22个、发酵罐14台、灭菌锅10台、纯水机1台、冷水机组3台等以及其他实验仪器一批；员工2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涉及的

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22.4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255.52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乙腈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实验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冷却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沥滘净水厂集中处理。工程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工程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实验室有机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废气经收集至 10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或“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无机废气经收集至 8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程设置废气排放口 18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试剂瓶和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 UV 灯管、病理性废物、动物尸体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佛山市环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